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和 1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3.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5.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78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0.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04.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4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398.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9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407.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041.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4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96.9
总计	30	68,040.75	总计	60	68,04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 407. 75	63, 783. 18		20. 2			1, 604. 37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 01	687.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90. 3	1, 190.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524. 91	2, 524. 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 07	484.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51	227. 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141. 12	1, 141.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453. 57	1, 453. 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048. 04	2, 048. 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7, 567. 71	17, 567. 7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 912. 07	1, 912. 0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 149. 8	2, 149. 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 804. 29	5, 804. 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 419. 65	7, 419. 65					
2110301			大气	963. 73	963. 73					
2110302			水体	1, 176. 54	1, 176. 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 565. 23	10, 565. 23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 65	113. 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 87	126. 8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965. 17	340. 6		20. 2			1, 604. 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71	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 977. 7	2, 977. 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 26	538. 26					
2210203			购房补贴	879. 55	879.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041.38	42,974.84	23,066.54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01	68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3	1,1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91	2,52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07	484.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12	1,14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3.57	1,45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8.04	2,048.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69.43	17,569.4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12.07	636.16	1,275.91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49.8	1,493.43	656.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04.29	5,804.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419.65	3,119.49	4,300.16			
2110301			大气	963.73		963.73			
2110302			水体	1,176.54		1,17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82.5		10,582.5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65		113.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87		126.8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79.81		2,579.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71		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7	2,977.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26	53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879.55	87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78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	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3.8	5,3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2.73	4,64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8,159.13	48,159.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1	9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5.51	4,39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83.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802.17	63,80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802.17	总计	64	63,802.17	63,80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63,802.17	42,974.84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01	68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0.3	1,1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91	2,52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07	484.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12	1,14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3.57	1,45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8.04	2,048.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69.43	17,569.4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12.07	636.1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49.8	1,493.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04.29	5,804.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419.65	3,119.49
2110301			大气	963.73	963.73
2110302			水体	1,176.54	1,17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82.5	10,582.5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65	113.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87	126.8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0.6	34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71	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7.7	2,977.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26	53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879.55	87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1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6.04	310	资本性支出	32.14
30101	基本工资	5,313.85	30201	办公费	305.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3
30102	津贴补贴	4,339.23	30202	印刷费	107.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51
30103	奖金	4,888.8	30203	咨询费	1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149.8	30205	水费	18.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9.75	30206	电费	179.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18	30207	邮电费	7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52	30208	取暖费	1.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39	30211	差旅费	9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55.36	30213	维修（护）费	191.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7.08	30214	租赁费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91	30215	会议费	11.09			
30301	离休费	72.28	30216	培训费	5.88			
30302	退休费	2,12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19			
30304	抚恤金	178.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5.82			
30309	奖励金	79.98	30229	福利费	945.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98			
人员经费合计		37,686.66	公用经费合计					5,28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55		165.78	36	129.78	16.77	159.15		148.14	34.98	113.16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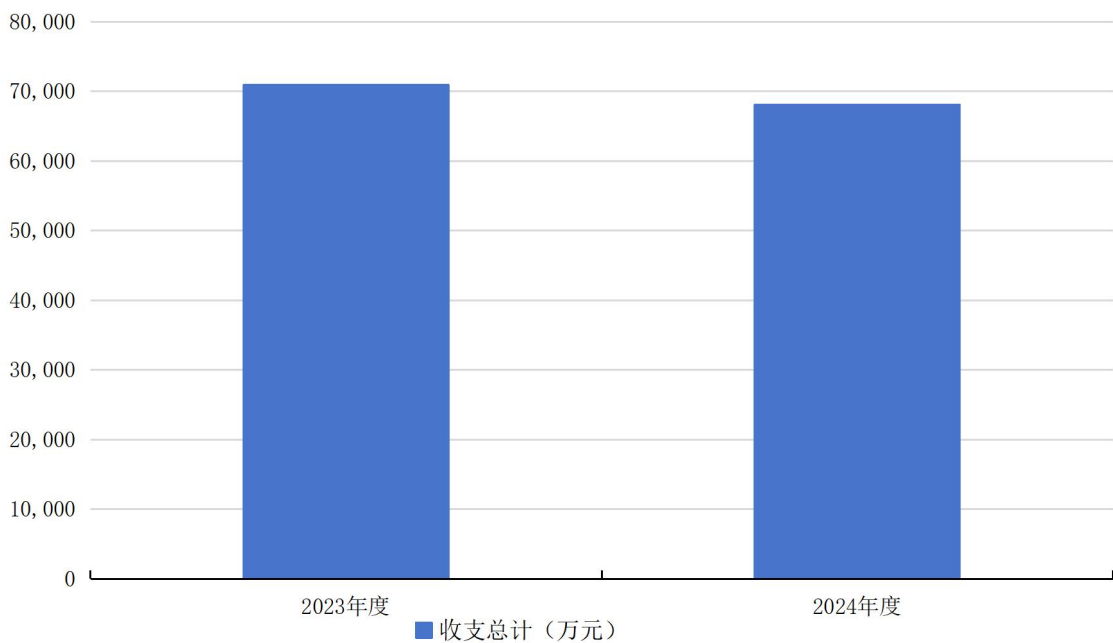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8,040.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7.0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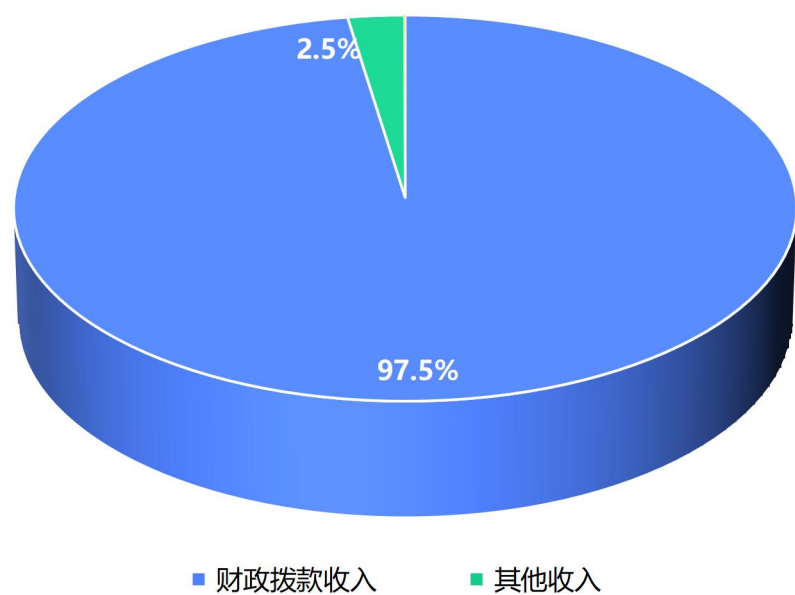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5,407.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29.2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

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83.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5%；其他收入 1,604.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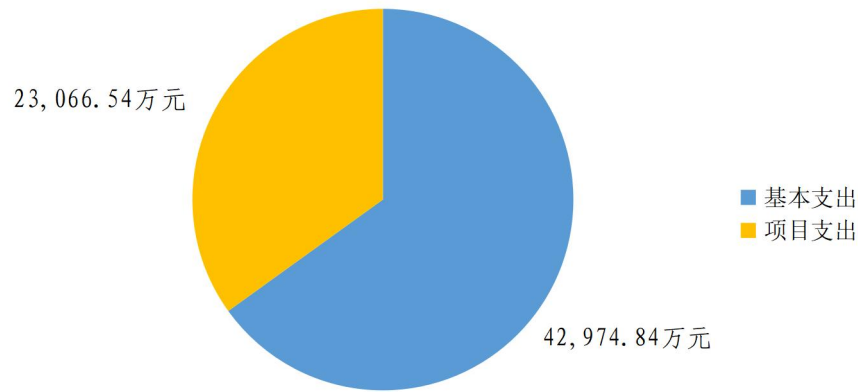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6,04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71.28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2,97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项目支出 23,06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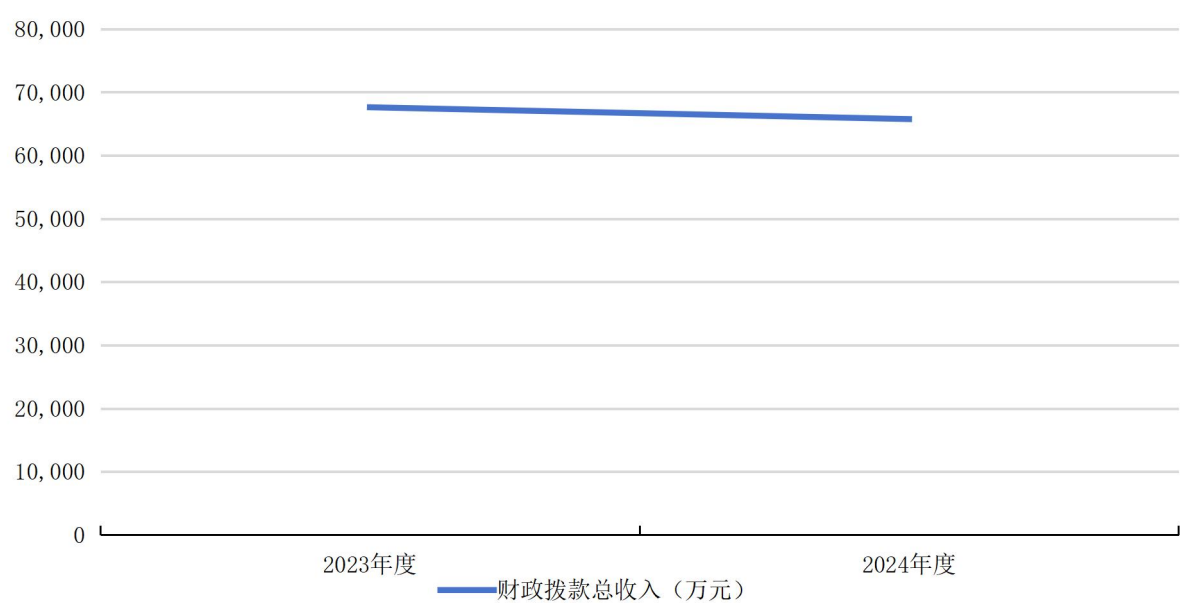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802.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1.89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02.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4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入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02.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1.89 万元，下降 3%。减少主要原因是各分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02.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3.8 万元，占 8.3%。主要

是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死亡抚恤。

3. 卫生健康(类)支出4,642.73万元,占7.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节能环保(类)支出48,159.13万元,占75.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水体、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 农林水(类)支出971万元,占1.5%。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4,395.51万元,占6.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260.24万元,支出决算为63,80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其中:基本支出42,974.84万元,项目支出20,827.3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0万元,主要成效是于机关日常运转等相关项目,保障了大楼机电设备运行、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电梯以及其他的专用设备完好率,保障了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1,275.91万元,主要成效是积极支持“中碳登”建设,配合保障2024中国碳市场大会在汉召开,举办国

内首场以碳为主题的招商推介大会，签约投资项目 51 个、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十九届固体废物管理和技术国际会议上作“无废城市”建设经验交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56.37 万元，主要成效是组织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制定《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典范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稳步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有序启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00.16 万元，主要成效是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字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新建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国控、省控断面和重点水体、重点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首次取得电离辐射环境检验检测资质；**大气** 963.73 万元，主要成效是组织实施 500 余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组织企业申报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绩效水平、组织各区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制订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完成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超级站）升级改造；**水体** 1,176.54 万元，主要成效是累计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建立举水、倒水、沙河流域及长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有序启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湖泊蓝藻水华防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582.5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动试点区域建设绿色建筑和采用可再生能源，新建分布式光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制订碳普惠场景评价规范，发布碳普惠方法学；**生态保护** 113.65 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武汉化工区入选首批国

家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指导武汉化工区编制应急响应方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治理案例入选 2023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全省唯一正面典型案例；**农村环境保护** 126.87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完成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查明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建立全市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0.6 万元，主要成效是深化通顺河、府河等跨市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责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71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获批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7.01万元，支出决算为68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90.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86.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4.07万元，支出决算为48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0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伤、失业保险预算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5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9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4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8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86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任务目标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1,727.9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相关法规编制任务量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6.1万元，支出决算为5,80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43.59万元，支出决算为7,41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预算。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72.93万元，支出决算为96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1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4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环境保护相关资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1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环境保护相关资金。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5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6.87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83.1%。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是任务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环境保护相关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1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9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7.69万元，支出决算为53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79.58万元，支出决算为87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974.8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7,68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8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2%。较上年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2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门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

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6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4%；较上年增加26.06万元，增长2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门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9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3.16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7%，较上年增加 4.39 万元，增长 6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内兄弟城市的有关人员，主要是开展环保调研与考察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49 个，1,6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2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3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4.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68.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16.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24.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业务用车、环境监测专业技术用车、日常环保法制宣传车等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2024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2,90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4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同时，还组织对 5 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6,041.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部门预算的 100%，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五项，一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任务；二是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三是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四是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五是高质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六是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7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5 个市级专项预算项目。

1.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91.8 万元，执行数为 16,56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目标值 $\geq$ 1,080 个，实际完成值 3,448 个；街道（乡镇）

空气质量状况通报数量目标值 12 期，实际完成值 12 期；国控省控水体巡查管控重点流域覆盖个数目标值 14 个，实际完成值 14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成果报告数量目标值 ≥ 1 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完成值 1 篇；编制《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目标值 1 份，实际完成值 1 份；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的整改率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2.4%；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核查工作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省下达目标国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目标值 90.9%，省考断面比例目标值 80%，实际完成值为 100%和 84%；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二是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实际已完成；国考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目标值 0%，实际比例 0%；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目标值 $\geq 90.9\%$ ，实际完成值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目标表述不严谨且目标值设置偏低，没有激励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2.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1.52 万元，执行数为 2,92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各项活动目标值 ≥ 12 次，实际完成值29次；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专版宣传目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值10个；利用省、市多家媒体直播平台资源，开展直播目标值 ≥ 2 次，实际完成值2场；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目标值 ≥ 500 篇，实际完成值1,770篇；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次数目标值 $\geq 1,040$ 次，实际完成值1,102次；完成技术审查数量目标值 ≥ 80 项，实际完成值150项；专题研究报告数量目标值 ≥ 19 篇，实际完成值27篇；各类活动宣传报道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3.1%；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专版宣传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利用省、市多家媒体直播平台资源，开展直播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次数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环境科学技术审查评估报告采纳率目标值100%，所有评估报告均被采纳；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目标值100%，评审均为合格。

二是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武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阅读量目标值 ≥ 8.5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9.6万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传播策略层面，内容设计上专业性强但娱乐性不足；受众触达层面，受众定位存在偏差，未区分核心受众（环保从业者）与泛受众（普通市民）。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绩效指标时综合考量，建立传播效果预测模型，合理预测传播度。

3. 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3,434.87 万元，执行数为 3,29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监测站点运维数量目标值 24 个，实际完成值 30 个；年度各项监测报告目标值 102 份，实际完成值 149 份；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5G 通信基站数量目标值 190 个，实际完成值 330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水源地数量目标值 18 座，实际完成值 18 座；核查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个数目标值 ≥ 890 个，实际完成值 1,248 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件数目标值 ≥ 1 件，实际完成值 5 件；监测站点运行稳定性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99.7%；监测数据有效率目标值 $> 75\%$ ，实际完成值 97.6%；辐射、危险废物信息化系统设备故障率目标值 $\leq 5\%$ ，实际完成值 4.6%；5G 通信基站监督性监测达标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长江入河排污口核查资料全面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处罚案件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率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预算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5G 通信基站数量”指标、“监测数据有效率”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各项指标值的设置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年初目标设定，不宜人为压低计划指标值；优化人力配置，组建专职核查小组，或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担任务；标准化核查流程，建立交叉复核机制，确保 100% 核查完成率。

4.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71 万元，执行数为 12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料全面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处罚案件完成率目标值 1 套，实际完成值 1 套；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目标值 1 套，实际完成值 1 套；按要求开展创建辖区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验收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验收；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验收通过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验收。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成效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值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创建成功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为 0，原因为 24 年上级部门没有启动创建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9 万元，执行数为 1,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目标值 30 座，实际完成值 32 座；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建设的全市重要水体自动监测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目标值 15 个,实际完成值 15 个;参与考核辖区长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长江、汉江水质稳定达标,实际完成值 100%;国控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实际完成值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量 16 家,经综合评估,我市 6 个区为“优秀”等次,10 个区为良好;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环境质量改善状况完成“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值 36 个,实际完成值 43 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目标值 183 个,实际完成值 20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年度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项目

预算资金执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已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目前各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多采用小型人工湿地、生物膜、活性污泥等工艺，由于运行维护机制不健全，导致出现人工湿地植物枯死、菌种挂膜效果不佳、成活率低等问题，没有完全发挥处理设施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管并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9. 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奖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创建辖区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覆盖率 100%。二是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奖励资金拨付率目标值 100%，实际拨付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申报三个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实际只有两家遴选通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努力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统筹协调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发挥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作用，配合保障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汉事宜，组织拟订全市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集中力量督促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曝光问题。统筹协调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周盯办、月调度工作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整改任务“起底清仓”，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大排查大抽查专项行动。

二、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编制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三级流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实施环评豁免清单、环评降级负面清单等简化环评管理措施，简化环评手续，指导各重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支持重大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降温行动，深入推进“通风、活水、增绿、透气、降碳”五大专项行动。积极支持“中碳登”建设，配合保障中国碳市场大会在汉召开，举办国内首场以碳为主题的招商推介大会。推进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试点区域建设绿色建筑和采用可再生能源，新建分布式光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落地见

效，排查固体废物堆场点位，打造“无废细胞”，《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进入立法报批阶段，受邀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十九届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并作经验交流。地块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查明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建立全市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获批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四、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完成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相关问题整改。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新增政企共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支持武汉化工区入选首批国家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指导武汉化工区编制应急响应方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评估，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严格核与辐射监管，建成市级辐射监测设备间，协调送贮放射源。

五、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发布 2024 年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深入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实施标杆企业分级管理。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效，建立无证排污单位管理台账，实现排污许可核查全覆盖。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做好 2023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实施“三打”（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监测数据及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开展环境执法专项帮扶行动。积极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江夏灵山和青山江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辐射带动作用。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字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超级站）升级改造，新建成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国控、省控断面和重点水体、重点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共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实践基地。与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量子激光雷达在大气污染溯源监测的应用示范项目。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推出“环保医生”咨询服务。启动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积极推广生态环境财税经济政策，会同税务部门深化环境保护税有关信息共享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统筹协调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发挥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作用，配合保障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汉事宜，组织拟订全市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集中力量督促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曝光问题。统筹协调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周盯办、月调度工作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整改任务“起底清仓”，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大排查大抽查专项行动。	完成
2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编制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三级流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实施环评豁免清单、环评降级负面清单等简化环评管理措施，简化环评手续，指导各重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支持重大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降温行动，深入推进“通风、活水、增绿、透气、降碳”五大专项行动。推进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试点区域建设绿色建筑和采用可再生能源，新建分布式光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完成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落地见效，排查固体废物堆场点位，打造“无废细胞”，《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进入立法报批阶段，受邀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十九届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并作经验交流。地块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查明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建立全市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	完成
4	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完成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相关问题整改。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新增政企共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支持武汉化工区入选首批国家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指导武汉化工区编制应急响应方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评估，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完成

5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发布 2024 年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深入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实施标杆企业分级管理。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建立无证排污单位管理台账，实现排污许可核查全覆盖。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做好 2023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实施“三打”（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监测数据及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开展环境执法专项帮扶行动。	完成
6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字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超级站）升级改造，新建成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国控、省控断面和重点水体、重点排口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共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实践基地。与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量子激光雷达在大气污染溯源监测的应用示范项目。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推出“环保医生”咨询服务。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

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二级单位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7,152.41	66,041.37	98.4%	19.6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长江入河排污口个数	≥1,140 次	1,248 个	1.5	1.5
			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	15 家	15 家	1.5	1.5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3 个	3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长江入河排污口验收资料全面完整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1 项未提供数据	2	1.6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率	≥93.6%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80%	90%	1.5	1.5
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1080	3,448	1.5	1.5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	12 期	1.5	1.5
		质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的整改率	≥80%	92.4%	1.5	1.5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省下达目标	达到省下达目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90%	1.5	1.5
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排污口溯源重点流域覆盖整治工作现场核查个数	13	13	1.5	1.5
			国控省控水体巡查管控重点流域覆盖个数	14	14	1.5	1.5
		质量指标	重点排污口整治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2	2
			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0.9%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90%	1.5	1.5
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成果报告数量	≥1 篇	1 篇	1.5	1.5
			武汉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	≥1 篇	1 篇	1.5	1.5

		质量指标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成果报告验收评分阶段性研究报告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部分区域土壤环境背景情况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90%	1.5	1.5
高质量打好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区的个数	6	6	1.5	1.5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36	43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村污水与黑臭水体达到整治要求	10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整治工作的满意度	≥80%	90%	1.5	1.5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	1 套	1.5	1.5
			补偿获得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	3 个	2 个	1.5	1
			武汉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	1 部	1 部	1.5	1.5
		质量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验收率	100%	100%	1.5	1.5
			对获得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的补偿	100%	100%	1.5	1.5
			武汉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满意度	≥80%	80%	1.5	1.5
夯实生态环境管理基础 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类环评报告文件抽查审核个数	≥10 份	20 份	1.5	1.5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 份	1 份	1.5	1.5
			武汉市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核查月度报告	12 套	12 套	1.5	1.5
			排污许可证发放全覆盖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辐射安全许可证抽查审核比例	≥10%		1.5	1.5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5	1.5
			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排污许可证发放核发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辐射事故发生次数	≤1 次/年	0	1.5	1.5
			全市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年次	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核辐射管理的满意度	≥80%	90%	1.5	1.5
总分	95.7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个别指标设置目标表述不严谨且目标值设置偏低，没有激励性：“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指标实际上说的是巡查点位数量，目标值 1080 个，实际完成值是 3448 个。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C02 下降率”指标未能提供完成数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适当提高目标值的数值，使指标值更有激励性；指标的设立要考虑指标值的可获得性。						

二、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与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7,491.8	16,561.68	94.7%	18.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加强水、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境质量的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1,080	3,448	4	4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	12 期	4	4
			国控省控水体巡查管控重点流域覆盖个数		14	14	4	4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成果报告数量		≥1 篇	1 篇	4	4
			编制《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 份	1 份	3	3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的整改率		≥80%	92.4%	3	3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4	4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成果报告验收评分		≥85 分	通过评审	4	4
	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已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6	6
			空气质量优良率		79.2%	77.9%	5	4.92
			国考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6	6
			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0.9%	100%	6	6
			向市政府提交《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 份	1 份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90%	6	6
总分	93.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个别指标设置目标表述不严谨且目标值设置偏低，没有激励性：“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指标实际上说的是巡查点位数量，2024 年巡查点位 3448 个，发现 303 处问题。目标值 1080 个，实际完成值是 3448 个。 2. 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无法进行指标评价，如“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完成率”，项目实际在 24 年底已完成，直到 5 月份才验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与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941.52	2,925.76	99.5%	19.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数字赋能，完善会议系统，提升政府网站能力水平，保障实现局大楼网络及各环境专业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局大楼网络安全；2023年，围绕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自然生态、政策规划等领域，完成16项专题调查研究，为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活动	≥12 次	29 次	3	3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专版宣传	≥10 个	10 个	3	3
			利用省、市多家媒体直播平台资源，开展直播	≥2 次	2 场	3	3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500 篇	1,770 篇	3	3
			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次数	≥1,040 次	1,102 次	3	3
			完成技术审查数量	≥80 项	150 项	3	3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19 篇	27 篇	2	2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宣传报道率	≥90%	93%	3	3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专版宣传完成率	100%	100%	3	3
			利用省、市多家媒体直播平台资源，开展直播完成率	100%	100%	3	3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完成率	100%	100%	3	3
			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升级运维次数完成率	100%	100%	3	3
			环境科学技术审查评估报告采纳率	≥95%	100%	3	3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活动直播传播度	≥150 万人次	144.2 万人次	8	7.69
			武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8.5 万人次	9.6 万人次	8	8
			武汉生态环境微博关注人数	≥160 万人	167.5 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科研成果的满意率	≥90%	100%	8	8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80%	>95%	8	8
总分	99.5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监察与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与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 434. 87	3, 292. 23	95. 8%	19. 1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 2024 年度国家、省、市监测方案工作任务；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考核要求；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确保视频监控设施网络传输正常； 确保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正常；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效力；保证已建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辐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我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效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	24 个站点	30 个站点	3	3
			年度各项监测报告	102 份	149 份	3	3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5G 通信基站数量	190 个	330 个	3	3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评估水源地数量	18 座	18 座	3	3
			核查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个数	≥890 个	1, 248 个	3	3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核查次数	40 次	18 次	3	1. 35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件数	≥1 件	5 件	2	2
		质量指标	监测站点运行稳定性	≥99%	99. 7%	3	3
			监测数据有效率	>75%	97. 6%	3	3
			辐射、危险废物信息化系统设备故障率	≤5%	4. 6%	3	3
			5G 通信基站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90%	100%	3	3
			长江入河排污口核查资料全面	100%	100%	3	3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核查完成率	100%	94. 7%	3	2. 84
			处罚案件完成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100%	10	10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97. 3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预算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5G 通信基站数量”指标、“监测数据有效率”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各项指标值的设置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年初目标设定，不宜人为压低计划指标值。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52.71	126.87	83.1%	16.6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 2024 年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相关区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完成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以及上级移交的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疑似新增人类活动点位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	1 套	7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 套	1 套	8
		质量指标	按要求开展创建辖区覆盖率		100%	100%	10
			武汉市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验收率		100%	100%	10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成功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10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成效满意度		≥80%	90%
总分		91.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创建成功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为 0，原因为 24 年上级部门没有启动创建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科技监测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99	1,89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提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分析及应急监测能力；落实省级要求在全市国控、省控水站及监测断面建设电子围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等		30 座	32 座	30	30
		质量指标	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完成建设的全市重要水体自动监测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区分局人员满意率		80%	90%	2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补偿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 100	1,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	15	20	20
		质量指标	参与考核辖区长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汉江水质稳定达标		达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85%	90%	2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大气处、审批处、科监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700	7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		16 家	16 家	20	20
			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成效考核得分		≥90 分	92 分	20	2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达到上级的任务	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600	1,6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完成 36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8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36	43	15	15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个数		183	207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区分局对资金拨付进度满意度		≥80%	100%	2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目前各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多采用小型人工湿地、生物膜、活性污泥等工艺, 由于运行维护机制不健全, 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难以保障, 导致出现人工湿地植物枯死、菌种挂膜效果不佳、成活率低等问题, 不能有效发挥处理设施作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突出重点, 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二是系统施治, 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建管并重, 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2024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奖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900	9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准分	得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各项指标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获得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		3	2	20	13.34
		质量指标	按要求开展创建辖区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项目的经济成本		900 万元	9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成功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100%	67%	10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0%	20	2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计划三个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实际只有黄陂、蔡甸区获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努力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